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曾校長 騰瀧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文書組長邱美玲

壹、獻獎

- 一、張嘉蘭老師、張玉英老師、劉昆龍老師指導同學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獲白金獎。
- 二、徐毓雯老師、黃美芳老師指導同學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獲金獎。
- 三、張嘉蘭老師指導同學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獲佳作兩件。
- 四、台北市 103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工作獎。

貳、頒發感謝狀

- 一、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主辦之國際青少年交換(RYE)計畫，感謝士林高商擔任 2013-2014 年接待學校。
- 二、頒發卸任行政同仁感謝狀：薛源澤老師、陳柏升老師、王麗慧老師、蘇于瑄老師、陳妍潔老師、高煌明老師、詹孟菁老師、羅翊瑄老師。

參、主席致詞〈士商人的承擔與挑戰〉 校長 曾騰瀧

一、卓越士商新紀元

士商創校已逾 60 年，過去因為有全校師生的努力，共同寫下了「北市一商」的一頁！今天大家有幸成為士商的一份子，得以共享前人努力的豐碩成果。現在的我們，在緬懷士商過去傲人的輝煌成就之餘，更要齊心合力共創士商更璀璨的未來！

二、優質團隊再出發

教師是教育品質的關鍵！士商擁有愛心滿懷、專業過人的教學團隊，這是士商最大的優勢！加上認真負責、合作無間的行政團隊，這是士商教學最有力的後盾。當然，還有一路相挺，出錢出力的家長會團隊，這是士商最重要的教育夥伴。只要大家攜手同行，相互扶持，在教育的路上就不會孤獨。團隊合作必能發揮「1+1>2」的加乘效果，士商必將再創令人驚歡的高峰！

三、十二年國教向前行

國家的教育政策是我們前進的大方向。或許政策、政令也許會不斷的修正改變。但是對於身處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而言，唯一不變的是：我們要帶著對教育的熱情，對教學的認真努力，對學生的關懷付出，堅定的繼續往前走。

十二年國教的重要內容：

- (一)、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二)、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
- (三)、重要策略：「活化教學」、「適性輔導」、「適性揚才」。

四、教師的有效教學

有「世界教育部長之稱」的肯·羅賓森爵士對於教師教學曾觀念的分享：「進行教學」與「完成教學」是不同的事。全球各地都有正在對過去傳統式的教育進行翻轉的努力。無論是日本的「學習共同體」、美國的「可汗學院」、臺灣的「均一平台」、「學達思教學」……都在嘗試著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有效教學。雖然改變並非易事，但是不管結果如何，至少我們在教育變革的浪潮中不但沒有缺席，而且在有所準備之後，自信、勇敢、堅定的前進，無畏懼變革的浪頭，站穩自己的腳步！這是我們對自己、對學生、對歷史的負責！

五、讓每個孩子都發光

家長、學生選擇士商，這我們的榮幸及驕傲。學生入學是我們責任承擔的開始！面對學生來源多元的免試制度，學生素質差異化的擴大是我們所有士商人的挑戰。如何激發學生的好奇心及創新能力，是我們每位教師努力的目標；如何看見每個學生的亮點，引導學生發揮特有的天賦及潛能是我們每位教育工作的使命！

肆、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一、家長會長：

1. 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繳交冷氣費。
2. 家長會開公服為提供機會給願意確實做到並有需要的同學。
3. 新校長積極辦理治校，特別在招生一事，請大家多予支持。另外有關各項經費，如有捐款請多支持樂儀旗隊使用。

二、教師會長：

1. 感謝家長會更換教室冷氣，使學生有舒適的環境
2. 肯定家長會開公服給學生的美意，大家一起努力教育孩子。
3. 感謝前任花會長為我們服務2年，接下來由陳玲美服務，有需要請至3導辦公室。

伍、報告事項

一、上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為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提案二

案由：為「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提案三

案由：為學生獎懲規定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提案四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提案五

案由：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出準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六

案由：為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出準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執行中

臨時動議一

案 由：有關提案四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辦法」，投票人員”專任教師”是否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

決 議：請示教育局後列入條文。

執行情形：執行中

臨時動議二

案 由：關於抽菸懲處，是否可修訂為在校內記小過，校外記大過？

決 議：請學務處列入下次會議校規修訂提案。

執行情形：研議中

臨時動議三

案 由：有公立學校對學生下課使用手機懲處記2支警告，上課使用則記1支小過。希望全面檢討修訂校規懲處辦法。

決 議：請學務處列入下次會議校規修訂提案。

執行情形：研議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令「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需將教育部頒之「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校規（學員生手冊）內以為事件處理依憑。

三、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會議決議，教育部明令各級學校需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前揭事項，並預於 9 月 19 日前實施督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96C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及 00 年 9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依上揭準則，各校均需擬定「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計劃及實施辦法（規定）並納入校規（學員生手冊）內以為事件處理依憑。

三、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會議決議，教育部明令各級學校需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前揭事項，並預於 9 月 19 日前實施督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訂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令「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103 年 06 月 24 日臺北市 102 年第 2 學期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說明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校現行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
- 三、學校執行規定修訂草案如附件所示，為使修訂後之執行作法更符合現行法規及執行所需，於校務會議決議後，函送代表學校（雙園國中）及教育局核備，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集會時間周知全校師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08 月 25 日北市教中自第 10339116800 號函辦理。
2.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員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查。……」爰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運作規範，並報本局備查。

決議：修正家長會代表 4 人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辦法」，投票人員”專任教師”是否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

決 議：經表決留職停薪之教師包括在內。

捌、主席結論

- 一、感謝各位老師在會議中互相協調幫忙，使校務運作順暢。
- 二、有關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依母法修正為高一至高三學生適用。
- 三、關於防制霸凌方面非常重要，請各位老師配合推動防制活動。
- 四、各位老師有任何意見歡迎寫 e-mail 或當面來溝通。

玖、散會：15 時 54 分

提案一附件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函公布施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

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二附件

臺北市士林高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教育局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台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

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四)協同輔導室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協請教務處遴選老師協助編印)。

(六)配合學務處共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七)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級導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八)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以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成員表如附件2)。

(九)配合教育局辦理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十)每學期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十一)協請家長會依據校內狀況，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二)透過宣導及溝通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十三)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十四)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 (惡凌凌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 (02-28330218)，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辦理不記名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每學期下學期 4 月辦理記名問卷調查，並於 11 月及 6 月將施測統計資料彙整送局(彙整表如附件4)。

(三)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

(四)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發現疑似霸凌行為，進行校安通報，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依規定以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教育局備查(附錄一)。

(六)遇校園霸凌個案時，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開會擬訂輔導計畫，並做成紀錄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5)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監護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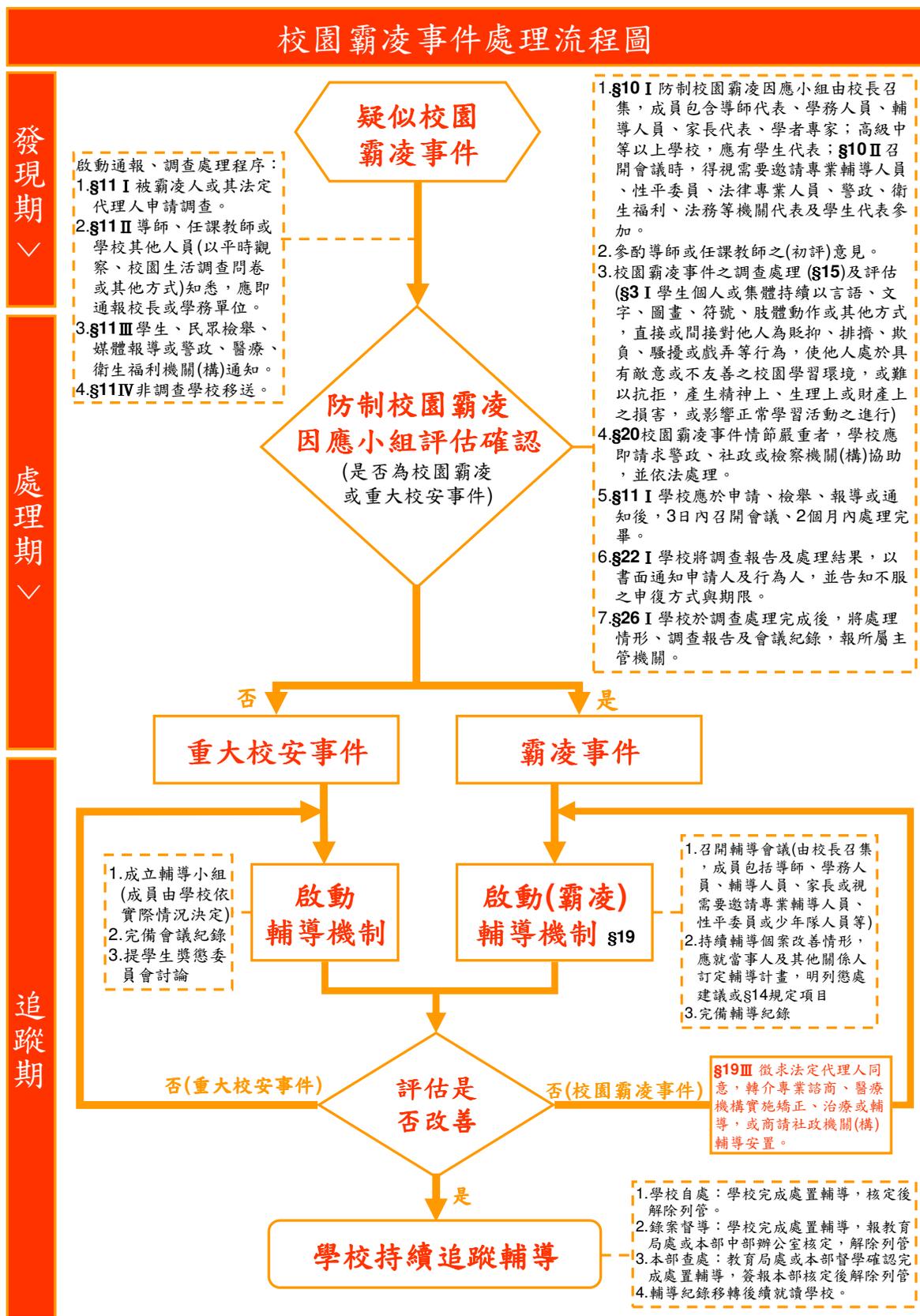
陸、一般規定：

一、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並依校務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如附件 6)。

三、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霸凌事件因應（處理）小組			
區分	級	職	業 務 執 掌 備 考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校	長 秘 書	一、籌劃、督導「校園反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宜。 二、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三、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 四、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學 務 主 任 (夜間部主任)		執行「校園反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主 任 教 官		協助執行「校園反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事宜。
輔導組	輔 導 室 任 主		一、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二、執行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
學務人員	生 輔 組 長		一、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二、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輔導人員	輔 老 導 師		一、負責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平教育研習並排訂「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 二、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聯絡組	教 官		一、協助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二、協助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家長會長	家 代 長 表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工作之推動。
教師代表	導 師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工作之推動。
學生代表	聯 會 主 席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工作之推動。
社工人員	心 理 師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警政人員	後 派 出 港 所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肇事者)相關事宜。
警政人員	少 年 隊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肇事者)相關事宜。

附件 3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目前就讀：（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nti-bullying@slhs. tp. edu. tw

2. 學校投訴專線：02-28330218

3. 臺北市教育局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惡凌凌幫幫我)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nti-bullying@slhs.tp.edu.tw
2. 學校投訴專線：02-28330218
3. 臺北市教育局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惡凌凌幫幫我)

附件 4

臺北市士林高商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夜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進修學校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 (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 (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 5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 6

士林高商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各處室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家長會	輔導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另於 6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聯絡處、校安中心。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國中、部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附錄一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依「教育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2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 本校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 本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 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 本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 本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本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七、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本校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提案三附件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增(修)訂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備考
一	標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執行規定	依 1030624 日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學校教儲戶說明會行政作業手冊 p. 12。
二	第一條：依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7165600 號函及 102 年 08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8331500 號函令辦理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	依 1030624 日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學校教儲戶說明會行政作業手冊 p. 14。
三	第二條： 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發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貳、勸募目的：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依 1030624 日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學校教儲戶說明會行政作業手冊 p. 23。
四	第五條第四項： 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	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於學校網頁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另依第二項於每年 0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五	第六條： 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一)本校師長、校友、家長、善心人士等之捐款。	陸、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一、本校師長、校友、家長、善心人士及 民間企業、機構(關)、團體等之捐款。	依「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六條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捐贈款。	<p>二、臺北市或其它直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產基金捐贈款。</p>	
六	<p>第七條： 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一)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前述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本校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p>	<p>柒、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四、補助標準：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依 10307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419100 號函「執行規定-範例」辦理</p>
七	<p>第八條： 行政組織：成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本小組置委員 10 人，由學校行政代表、家長代表組成。</p>	<p>捌、行政組織： 一、成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二、管理小組： (一)成員組成 11 員，計有主任委</p>	<p>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辦理。</p>

	<p>(二)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如附件 1。】</p> <p>(三)管理小組組織表如下： 【如附件 2。】</p>	<p>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另由學校家長會代表(1 或 2 人)、學校教職員代表(1 至 5 人)、社區公正人士(1 或 2 人)及具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 人)組成，</p> <p>(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組織表如下： 【如附件 3。】</p> <p>三、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如附件 4。】</p>	
八	<p>第十一條： 徵信：</p> <p>一、建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專屬網頁，每學期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p> <p>二、每月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p>	<p>拾壹、公開徵信：</p> <p>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p> <p>(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p> <p>(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p> <p>(三)學校於每年 0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p> <p>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專屬網頁，每學期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p>	<p>依 1030624 日臺北市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學校教儲戶說明會行政作業手冊 p. 24。</p>

附件 1

工作小組	
人員	工作執掌
教官室	教育部儲蓄戶月報表資料填報、綜理教儲戶各項行政事宜
學務處	辦理個案審查、資助及經費核銷事宜、公開徵信。
網管中心	建立網頁管理平台及公告相關訊息
總務處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會計室	辦理經費審查工作

附件 2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職務	人員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專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及募款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核銷工作及公開徵信。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會計主任	辦理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委員	夜間部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附件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職務	人員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督導專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及募款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核銷工作及公開徵信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會計主任	辦理經費審查、收支與帳目管理
委員	夜間部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附件 4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人員	工作執掌
教官室	教育部儲蓄戶月報表資料填報、綜理教儲戶各項行政事宜。
學務處	辦理個案審查、資助及經費核銷事宜、公開徵信。
網管中心	建立網頁管理平台及公告相關訊息
總務處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會計室	辦理經費審查、收支與帳目管理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7165600 號函及 102 年 08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8331500 號函令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令「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辦理。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發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參、補助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

伍、設立專戶：

- 一、由本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依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臺北富邦銀行(210-131-164259)。
- 四、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於學校網頁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另依第二項於每年 0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陸、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 一、本校師長、校友、家長、善心人士及民間企業、機構(關)、團體等之捐款。
- 二、臺北市或其它直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產基金捐贈款。

柒、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

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四、補助標準：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捌、行政組織：

一、成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二、管理小組：

- (一)成員組成 11 員，計有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另由學校家長會代表(1 或 2 人)、學校教職員代表(1 至 5 人)、社區公正人士(1 或 2 人)及具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 人)組成，
- (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組織表如下：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職務	人員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督導專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及募款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核銷工作及公開徵信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會計主任	辦理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委員	夜間部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三、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人員	人員
教官室	教育部儲蓄戶月報表資料填報、綜理教儲戶各項行政事宜。
學務處	辦理個案審查、資助及經費核銷事宜、公開徵信。
網管中心	建立網頁管理平台及公告相關訊息
總務處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會計室	辦理經費審查、收支與帳目管理

玖、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申請表如附件1)，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記錄表(附件2)。
- 二、召開管理小組審核會議：
 -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小組，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審核通過。
 - (二)管理小組需依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
 - (三)申請人導師得列席此會議進行說明。
- 三、審核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學生、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臺北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於每年0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專屬網頁，每學期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

拾貳、本草案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申請表					
班級		學生		導師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是否已申請其他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下列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次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類別			詳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習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					
申請補助金額：					
填表申請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人：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校 長：	
		會計主任：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 元整。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訪視對象	班 級	姓 名	導 師
家庭資料	父	母	電 話
	住 址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習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		
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狀況			
訪視補助評估			
訪視人員 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注意事項：

1.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2. 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
3.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4.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5. 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6.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7. 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

提案四附件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 6 人及家長會代表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
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全體職員推選產生。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
- 五、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前公告。
 - （二）學校發生緊急、重大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會議成員。
-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七、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議。
- 八、本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九、本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三）認可議程。
 -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五) 校長校務報告。
- (六) 家長會長致詞。
-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九) 提案討論。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會議程序之變更，須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十、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為輔。

口頭報告時間以校長報告二十分鐘，各單位三至十分鐘，提案人說明三分鐘為原則。

每一提案，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

出席人員需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應經主席同意。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十二、臨時動議之提出，需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

十三、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主席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十四、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可否。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十五、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

- (一) 關於修改學校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 (二) 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 (三)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四)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十六、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違反者決議無效。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103 年 08 月 27 日 (星 期 三)	13:15 13:30	報 到
	13:30 13:50	獻獎及頒發感謝狀
	13:50 14:00	主 席 致 詞
	14:00 14:50	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各 3-5 分鐘)
	14:50 15:20	提 案 討 論
	15:20 15:30	臨 時 動 議
	15:30	散 會



附件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

李瓊雲主任

1. 本學年度教務處行政組長及協助行政教師如下：

- (1) 教學組長：洪華廷組長、黃仲韻老師
- (2) 註冊組長：黃俊凱組長、潘冠廷老師
- (3) 設備組長：陳俊儒組長、林榆森老師
- (4) 實研組長：劉昆龍組長、彭毓婷老師
- (5) 特教組長：謝靜儀組長

2. 102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如下：

(1)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群國立學校錄取最低分數：

- ★商管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392 分
- ★外語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457 分
- ★設計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 496 分

(2)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達國立學校最低錄取標準：

- ★商管群--達最低錄取標準 計 482 人
- ★外語群--達最低錄取標準 計 105 人
- ★設計群--達最低錄取標準 計 53 人

合計 640 人 (共 767 人報名統測)

即 符合國立錄取標準者達 83% (本校畢業生 822 人)

- 技職日間部繁星：推薦 3 人，錄取 2 人。
- 技優甄審：34 位學生申請，共 19 位同學獲正取或備取資格，正取 10 人次。
- 大學個人申請：私立大學 23 位。
- 大學登記分發：國立大學 1 人，私立大學 10 位。
- 技專甄選入學：國立科大(學院)：172 位，私立科大(學院)：136 位。
- 技專登記分發：國立科大(學院)：173 位，私立科大(學院)：216 位。

3. 教務處重點工作

(1) 103 年度教師組多語文競賽：9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02 學年辦理情形：(統計至 6 月 6 日)：申請參與 102 學年度教專：93 人。
102 學年度進階研習送訓：38 人，其中 16 人已認證通過，22 人續辦申請中。
- ★102 學年度完成並繳交實作互評手冊人數：58 人，其中已取得證書者 25 名，

將申請初階證書人數：33 人。

★101 學年度已取得教專初階證書且仍在校內者，計 112 人，如 102 學年度新申請 33 人均通過，合計本校目前取得教專初階證書者將達 145 人。

★103 年學校登記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人數共 90 人。(103.08.15 統計)

★持續推動 103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次期程採初次多年期(3 年)的方式。

(3)持續開發校本特色課程、研擬領先計畫。

(4)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項子計畫執行。

(5)優質學校評選「專業發展」單項申請書撰寫。

(6)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二) 學務處工作報告

吳鳳翎主任

1. 感謝薛源澤老師擔任衛生組長十年，為校奉獻與付出；新任衛生組長為林邵洋老師。
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9/1)作息時間如下：

9/1(星期一)	
7:40	以前到校
7:40~8:10	舉行開學典禮(大操場)
8:20~	正常上課
3. 103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如附件 1。
4. 103 學年度本校 63 週年校慶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二)辦理校慶各項慶祝活動。
5. 高三畢冊招標訂於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作業俟招標完成後才能確定。
6. 清寒學生免費午餐供應捐助，請師長繼續踴躍捐輸
7. 樂儀旗隊教練鐘點費，請師長踴躍捐輸。
8. 本校不鼓勵學生訂外食，若班級有慶祝活動須訂外食時，僅能以導師簽名為準，請班級任課老師勿代簽准訂購。
9. 訂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健康操比賽。
10. 訂於 11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校歌及鄉土歌謠比賽。
11. 配合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高職實施獎懲參考作業流程，101 學年度起有關學生獎懲事件，於建議人上網填報存檔及列印後，會即時 e-mail 通知受獎懲學生，受獎懲學生若有疑問時，可填寫申請書對受獎懲內容提出說明，請建議人即時答覆，不用等到完成獎懲程序後再提申訴。獎懲及請假簽核時，請務必押上日期，以避免程序爭議。
12. 自 103 學年度起，凡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13. 衛生組宣導及請全體師長配合事項：
 - (1) 本學期廢棄物區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 日止，各處室若有廢棄物，請務必於期限內丟至垃圾場前廢棄物區，逾開放時間，請同仁勿再將廢棄物丟出，以免影響校園美觀
 - (2) 請一年級導師協助調查班上同學家裡經濟狀況，並請提愛心便當及營養午餐補助申請名單。
 - (3)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皆須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務須配合以免受罰。
 - (4) 本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包括理學檢查、驗尿、抽血、胸部 X 光、心臟病篩檢等

項目，因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健檢期間若有需要協助，懇請各位師長務必協助幫忙。

- (5)打掃行政大樓茶水間同學反映同仁丟棄垃圾時，未能確實做好分類，請同仁協助做好垃圾分類，以免學生多所抱怨。另外，同仁若發現茶水間垃圾桶及廚餘桶未套上垃圾袋，也請先通知衛生組，請勿直接將垃圾或廚餘投入。
14. 仁愛樓共用教室本學期輪到**夜間部(進修學校)使用置物櫃**(兩學年為一循環作交換抽籤，本學年度為第二年)。

=====

士林高商仁愛樓共用教室日夜間部(進修學校)使用說明

一、仁愛樓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共用教室，日間部放學後作息說明如下：

(一)每周五仁愛樓班級教室因配合夜間部高三下午 5:00 開始上課，教室交接時間為 4:30。

(二)除上述時間及班級外，仁愛其他樓層班級教室交接時間為下午 5:10。

二、仁愛樓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共用教室置物櫃使用原則：

(一)統一以部別為單位，日、夜間部(進修學校)統一交換使用。

(二)每學期交換使用，以兩學年為一循環作交換抽籤。

例：第一年第一學期日間部使用抽屜，夜間部(進修學校)使用置物櫃。

第二學期夜間部(進修學校)使用抽屜，日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年第一學期夜間部(進修學校)使用抽屜，日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學期日間部使用抽屜，夜間部(進修學校)使用置物櫃。

在兩學年期間，日夜間部(進修學校)每一學期各使用置物櫃一次。

(二)-1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

103 年 8 月 1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調單位	經費預算	執行時間	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
工作 規 畫	訂定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學務處	各組		08	已訂定
	訂定綜合活動計畫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08	自 10 月 3 日起預計實施 10 次
	訂定班會實施計畫及討論題綱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08	已訂定
	其他各項工作實施辦法或計畫	各組			依實際工作訂定	
	請購及請領各項事用品	各組	總務處 會計室		開學前兩週	已完成
	請購體育器材及安全檢修	體育組			08	已完成
一 般 行 政	導師遴聘	學生活動組	教務處		05-07	始業輔導執行，7/15 已完成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	生輔組			08	已完成
	學生學習檔案編印（1000 本）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08	已完成
	年級導師代表遴選	學生活動組			09	已完成
	週記調閱	學生活動組			每學期一次	
	呈報代導師費	學生活動組			全學年	
	舉辦高一導師班級經營實務研討會	學生活動組	輔導室		08/20	8/20 半天，成效良好。
	學生獎懲、缺曠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寒暑假生活須知	生輔組	各處室		06、01	
	學生改過銷過及校內校外輔導	生輔組	各處室		全學年	
	學生遠到證審核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學生機車證審核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各 項 會 議	召開全年級學務會議	學務處	各組		每學期一次	
	召開學務會議-期末德行成績評審	生輔組			每學期末	
	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	學生活動組	各組		時間另訂	
	家長代表大會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9-10 月	
	召開體育委員會	體育組	各處室		每學期初	
	召開期初、期末班長大會	學生活動組 班聯會	各處室		每學期一次	
	留察學生家長座談會	生輔組			不定期	
	轉復學生家長座談會	生輔組			每學期開學第一或二週	
	學生獎懲委員會	生輔組			不定期	
法 治	法治教育講座	生輔組			每學期一次	
	班級及全校性隨機法治教育	學生活動組	教官室		全學年	

及 交 通 教 育	反霸凌宣導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交通安全教育與維護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校園安全與緊急事故處理	各組	各處室		全學年	
重 大 活 動 及 團 體 活 動	新生始業輔導	學生活動組 生輔組	學生活動組		8/21-22	已辦理
	學校日	輔導室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每學期一次	9/20
	校慶及土商藝術節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11	辦理中
	高二校外教學	學生活動組	教務處 教官室 會計室		104.05	
	辦理畢業照及畢業紀念冊	學生活動組			103.09-104.05	
	高三升學祈福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4-05	
	畢業典禮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6	依教育局行事曆
	週朝會活動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全學年	
	班會活動	學生活動組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導師		每週五	
	學生幹部訓練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08、02	
綜 合 活 動 及 社 團 活 動	社團招生	學生活動組			09	9/15-18 辦理
	呈報社團指導老師名單及鐘點費預算	學生活動組	會計室		09、02	
	社團幹訓	學生活動組			07	
	社團評鑑	學生活動組			06	
	風樓傳奇、土商人出刊	學生活動組			校慶、畢業典禮	
	校園藝術欣賞及表演	學生活動組			全學年	
	社團對外公演	學生活動組			07	
	學生榮譽週會	學生活動組			05	結合孝悌模範表揚
	藝術學習認證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全學年	
服 務 活 動	班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生活動組			全學年	
	社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生活動組			全學年	
	畢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生活動組			全學年	
	交通服務隊選訓用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秩序服務隊選訓用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衛生服務隊選訓用	衛生組			全學年	

	合作學習認證	生輔組 衛生組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導師		全學年	
	服務學習認證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導師		全學年	
生活教育及藝文活動	教室佈置比賽	學生活動組			每學期一次	9/1-22 辦理中
	班級整潔競賽	衛生組			每週	
	早自習班級競賽	生輔組	教務處 教官室		每週	
	優良學生選拔	學生活動組			每學期一次	9月.3月
	孝悌模範選拔	學生活動組	家長會、家長聯誼會		05	
	教師節感恩活動	學生活動組			09	辦理中
	母親節卡片製作競賽	學生活動組			05	
	服裝儀容檢查	生輔組	教官室		每學期二次	
	台灣區音樂比賽	學生活動組			每學年一次	
	高一登頂淨山活動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家長會、家長聯誼會		04	
	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	輔導室 學生活動組			07	7/1-4 已辦理
	單車成年禮	體育組	各處室、家長會		07	
衛生保健	環境教育	衛生組	教務處		全學年	
	校園整潔區分配	衛生組			全學年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工作	健康中心			每學期	
	教職員生健康體位活動	健康中心			09、02	
	人工心肺復甦術 CPR 研習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06	
	新生心臟病篩檢	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時間	
	新生健康檢查、抽血及結果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時間	
	新生尿液篩檢	健康中心			12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及結果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時間	
	視力不良結果通知家長並追蹤	健康中心			10~11	
健康記錄卡新卡建立（一年級）及資料記錄管理	健康中心			09~01		

	人口教育宣導	衛生組			11	
	廁所清潔、美化宣導	衛生組			12	
	捐血活動(日、夜)	衛生組			每學期一次	
弱勢關懷	清寒營養午餐	衛生組			103.9-104.6	
	就學貸款申請	學生活動組			每學期一次	
體育活動	運動能力檢測	體育組	各任課老師		全學年	
	校慶體育活動	體育組	各處室		11	
	班際籃球比賽	體育組	學生活動組			
	班際排球比賽	體育組	學生活動組			
	班際羽球比賽	體育組	學生活動組			
委辦及協辦事項	臺北市高職學務資源中心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103.1-104.12	
	臺北市 103 年高職學生班級暨社團幹部研習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500,000	103.1-103.9	103/8/11-13 已辦理
	協辦丙級技術士檢定	各組	各處室		全學年	
	辦理餐盒採購	衛生組	總務處、合作社		08	
	校服及運動服採購	體育組	總務處、合作社		05-10	

(三) 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新學期的開始，預祝各位師長，上課、帶班順利愉快。暑假期間總務處工程緊湊繁忙，謝謝師長們的配合，使得工程順利完成。

1. 宣導事項

- (1) 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敬請節電節水。依教育局 100.4.11. 北市教體字第 10036303800 號函指示，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需達成降低用水 10%，請共同協助省水。
- (2) 暑假期間全校 72 間教室冷氣(144 台)全部更新，謝謝家長會的贊助及幫忙。
- (3) 另外汰換電繪教室、電腦教室、特教組、合作社、會議室、演講廳、研討室、輔導室、設備組、體育組、柔道教室、聯合辦公室等窗型冷氣合計 71 台。部分專科教室俟有經費再行更換。
- (4) 為因應兒童新樂園開幕及營運，本校要配合假日開放民眾收費停車。因此近日將做停車場重新規劃，擬將停車格重新畫線、施作車擋，另闢停車場專用出入口，設置車阻及收費系統等，初期施工會影響停車空間，敬請諒察。
- (5) 104 年工程部分：
 - 預計施作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屆時行政大樓所有辦公室、導師室等均將遷移到他處辦公)。
 - 行政大樓廁所。
 - 信義樓外牆及水溝。

2. 工程部分：暑假工程進行還算順利，謝謝大家的協助。補牆整修後的清潔，也感謝衛生組及各班的協助，使得開學前得以如期完成。

- (1) 仁愛樓施作結構補強(走廊施作擴柱、教室裡施作翼牆)、牆面油漆及施作仿石漆；新作置物櫃、雨傘掛勾、窗台下新做磁磚貼面、水管及電管重新施作等。
- (2) 信義樓廁所全部打除重作及合作社前平台木地板打除鋪設透水磚等。
- (3) 圖書館施作地坪及櫃檯等。

3. 出納組業務報告

- (1) 為節能減碳，本校薪資單目前均以email寄發，爰此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尚未填寫mail帳號者請至出納組填寫。
- (2) 本年度要辦理台北富邦銀行優惠存款的教師，請於即日起至9/5(星期五)止至出納組登記。優惠存款是以儲蓄為目的，國庫不負擔補貼為原則，採自願參加，每人每月教職員最高新台幣1萬元、工友最高新台幣5千元，按承辦銀行牌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人最高限額教職員70萬

元、工友35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3)9/1(星期一)~9/4(星期四)上午9點10分至12點40分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教科書收單及收費事宜，屆時請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收齊後繳納。
- (4) 8/27(星期三)返校日高一、二、三年級事務股長請至出納組領取四聯單及繳費作業通知，**103學年度第1學期四聯單繳納期間為103年9月1日(一)至103年9月18日(四)止**，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利用各種管道繳納【臺北市內各銀行(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臨櫃繳款，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即ATM轉帳)、4家超商代繳方式(公立學校適用)及信用卡繳費。另台北富邦銀行各縣市分行均可臨櫃繳款】，盡量少拿現金至學校繳納。
- (5)103學年度第1學期四聯單收單及補繳費日期如下：
- I. 9/22(星期一)上午9點10分至12點40分，辦理一年級收學雜費四聯單第二聯(學校存查聯)及補註冊(補收現金)。請事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齊至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繳納。
 - II. 9/23(星期二)上午9點10分至12點40分，辦理二年級收學雜費四聯單第二聯(學校存查聯)及補註冊(補收現金)。請事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齊至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繳納。
 - III. 9/24(星期三)上午9點10分至12點40分，辦理三年級收學雜費四聯單第二聯(學校存查聯)及補註冊(補收現金)。請事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齊至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繳納。

4.經營組業務報告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北市教工字第10338261101號函辦理本校停車收費。本學期請有需要停車的教職員工於103年9月9日至9月16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500元後，憑收據至經營組換領新停車證，並請放置於車上明顯處，以利傳達室辨識。另請**勿將停車證轉借他人**。
- (2)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3)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時間為**103年9月19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當日上午請全體教職員工到校時先至學務處簽到，屆時警報響時請隨班任課教師跟學生掩護至操場集合、無課務的教師也請掩護至操場集合；本校預定於**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07:45預演1次**，另**9月12日〈星期五〉班會討論預演缺失及請導師再宣導程序及流程**。相關演練計畫和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掩

護演練劇本、疏散路線圖、防災演習哨音代號等將於**9月1日放至學校網站**，請專任教師及導師務必下載參閱，以利當日正式演練時順利完成。檢附**地震保命三步驟：1 蹲下、2 掩護、3 穩住，抓住桌腳。**

~~預祝各位師長 新學期教學愉快~~

(四) 實習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1. 已辦事項：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暑期培訓，感謝各職種老師辛勤指導：

商業簡報：陳澤宏組長、會計資訊：闕雅純老師、
程式設計：林時雍老師、文書處理：王正如老師、
商業廣告：郭金福老師、電腦繪圖：陳哲祥老師、
職場英文：李庭芸老師。

2. 待辦事項：

- (2) 12 月 2 至 4 日於彰化高商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 (3) 103 年 10 月、11 月參加臺北市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 (4) 編輯「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刊物，感謝廣設科協助美編事宜。
- (5) 進行 102 學年度商業季結案工作，陸續退還各班溢繳保險金等項目。
- (6) 辦理 103 學年「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活動時程如下：
 - ★ 9 月 19 日日間部宣導說明會；
 - ★ 10 月 17 日籌備會；
 - ★ 10 月 31 日營業計畫講座；
 - ★ 11 月 7 日設立登記講座；
 - ★ 11 月 28 日海報設計暨店面佈置講座。
- (7) 103 年 9 月 9 日國中技藝班始業式，感謝會計科、資處科及廣設科支援與協助。
- (8) 辦理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可報考職類：視覺傳達乙、丙級，印前製程乙、丙級，會計事務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 (9) 9 月底召開 103 年度在校生丙檢台北分區檢討會（發證照）。
- (10) 10 月底完成 102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
- (11) 辦理綜職班學生職場實習安排與簽約。

(五) 輔導室工作報告

趙慧敏主任

1. **本室輔導老師輔導班級如下**，敬請全體老師指導：
日間部高一：曾以勤老師；日間部高二：姜金桂老師；
日間部高三：盧素芬老師；夜間部暨進修學校：呂靜淑老師。另有三位淡江大學心諮所實習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輔導（每週一天）。
2. **本學年度學校日活動訂為 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敬請各處室、全體老師事先規劃準備，有關「班級經營」計畫及各科「教學活動」計畫，請盡早於 9/9（週二）以前完成(相關訊息及資料請隨時參看本校首頁公告訊息)。

工 作 項 目(如有更改，請注意網站公告)	協助老師
1. 訂定及編製本班「班級經營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2. 彙整、編製本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3. 發放「學校日家長邀請函」(統計預定參加家長人數及家長意見，回報學務處彙整；家長希望到班與會的科任老師名單交教學組彙整)。 4. 主持「班級親師座談」活動的進行，並請參加家長簽到、作成實施記錄。 5. 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報到、接待、簽到、茶水及記錄工作及有關教室布置座位安排。 6. 回收「家長回饋問卷」及「家長成長團體邀請函」。 7. 邀請任課老師參加「班級親師座談」。 8. 參加校務簡報及綜合座談。 9. 日高三導師及夜高四導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導 師 (含日、夜 間 部)
1. 利用假期規劃新學期之「教學計畫」。 2. 開學後兩週內，上網下載本科「教學計畫表」，填寫後將教學計畫上傳至網站。 3. 印製本科「教學計畫表」(每班 1 份)，送交各班導師。 4. 依教務處安排，前往任教班級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親師座談」活動。 5. 日高三及夜高四任課教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任課教師 (含日、夜 間 部)

3. 為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參考局編教材，研訂主題**實施融入教學**，並勞請各處室及各教學研究會於期末前提供課程實施**成果**給教學組彙整後轉交輔導室，以備報局。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相關訊息**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場地	負責教師
1	9/30 (二)	14:00- 16:40	藝術治療概論 (含青少年藝術治療)	大團輔室	呂靜淑老師
2	10/7 (二)	14:00- 16:40	藝術治療於 情緒輔導之運用	大團輔室	呂靜淑老師
3	10/14 (二)	14:00- 16:40	藝術治療於 生涯輔導之運用	大團輔室	呂靜淑老師
4	10/21 (二)	14:00-	藝術治療於	大團輔室	呂靜淑老師

		16:40	親子家庭輔導之運用		
5	10/28 (二)	14:00-16:40	綜合討論	大團輔室	呂靜淑老師
6	10/30 (四)	12:10-13:10	認輔會議暨自殺防治研習	行政大樓5樓第3會議室	盧素芬老師
7	11/13 (四)	13:30-16:10	家庭教育(題目未定)	演講廳	曾以勤老師
8	11月(未定)	9:00-16:30	台北市高中職同志教育研習	行政大樓5樓第3會議室	呂靜淑老師

※(1)報名電話：分機 511 ~ 515。

(2)或請上網《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http://insc.tp.edu.tw/default.asp>》報名。

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班級輔導及講座》相關訊息

(1)班級輔導：

日高一	日高二	日高三	進修高一	進修高二	夜高三	夜高四
9月初	11/10-11/21	9/22-10/3	9月初	11/10-11/21	10/6-10/17	
定向輔導暨 AB 表填寫	性平(愛情重補修)	升學進路	定向輔導暨 AB 表填寫	性平(愛情重補修)	興趣探索	依需要實施

(2)心理測驗：日高一語句完成測驗(9/26-10/9) 日高二及夜高三實施興趣測驗量表(10/6-10/17)

(3)週會講座：日高一 10/31 快樂談戀愛，理性談分手(現代婦女基金會)

6. 為加強臺北市自殺防治工作，針對**自殺未遂及自殺高危險個案加強關懷與輔導轉介服務**，請利用「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如**附件(五)-1**)加強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即早預防處理。

7. 歡迎更拜託全體教職同仁加入我們認輔團隊，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孩子，認輔學生轉介單會後放置老師信箱。

8. 感謝高一、高二擔任「生涯規劃」、「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舊稱真愛值得等待課程)」。(分配單元請見**附件(五)-2**)

9. 本校**學生綜合資料A、B表電腦化**，特別感謝顏名君及蔡政道老師持續的協助系統維護。

10. 校外各單位常舉辦許多研習活動，有關資訊多會利用導師室、專任辦公室或輔導室公告欄及輔導室網頁教師研習中公布，請各位同仁多注意並撥冗參與。
 11. 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28 日頒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本校亦訂有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辦法，如有此個案請告知輔導室，再連結相關處室，做後續之輔導與處理。
 12. 為協助教師紓解教學壓力，持續提供優質之諮詢服務。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服務」網頁 <http://www.tiec.tp.edu.tw/tiecon/modules/tinycontent/index.php?id=6> 有諮詢教授專長一覽表及值班時段，歡迎多加利用。(詳細輪值表如附件(五)-3)
 13. 94 年 7 月起，民眾可以每次支付掛號費，即可在市立聯合醫院的信義及文山門診部獲得專業心理師提供的諮商服務！（可聯繫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臺北市心理衛生諮詢專線，對象是一般民眾，洽詢電話：3393-6779 或上網 <http://mental.health.gov.tw/> 查詢）
 14. 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社政)服務處遇流程、諮詢服務專線申請單」，相關資料可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edu.tw>) 下載使用。
 1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增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6-1 條-增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詳細多項修正條款請見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73239 全國法規資料庫)
 16. 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一本，可至輔導室借閱或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體育司/數位內容/文宣刊物(網址:<http://140.122.72.62/index>)下載使用。
- 十七、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可以電話晤談方式討論家庭生活中所遇到的各項問題，包括婚姻、性別、親子關係、家庭關係，詳細服務時間表請參閱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校園自殺防治檢核

根據研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便能及早發現並挽救邊緣之學生。

自傷或自殺行為徵兆參考指標		有	無
語言上	在言語中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想死的念頭，或談話內容常以「死亡」為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作文、詩詞、週記中表現出輕生的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討論「死亡」時，透露出不正確的死亡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沒有朋友、沒有人關心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想要加入一位已去世人或朋友的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上	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外向變得退縮孤立；或安靜的學生突然話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上成績大幅滑落、不再按時繳交作業、上課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起伏大，突然發脾氣，經常顯現出不滿或緊張情緒，而有許多抱怨。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財產，將自己心愛物品分送別人或丟棄、處理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下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明顯影響生活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淡漠、顯現出憂鬱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顯得無助，對許多事務失去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上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突發性的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例如與好友分手、雙親離婚、親密兄弟姊妹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如財務危機、不得已的搬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參考自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 教師若發現學生出現以上現象，應立即與輔導室聯繫，共同了解個案問題，必要時並轉介專業機構尋求協助。

附件(五)-2

(一) 一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健康與護理課實施單元：

實施學期	單元	健康與護理教學單元	「愛情重補修」課程綱要
一下	2	第6單元 「性」福大觀園 第12章 打開性愛的黑盒子— 性事大解密	第一單元 揭開「性」神秘的面 紗—健康的性
一下	2	第6單元 「性」福大觀園 第13章 愛情的體驗與責任	第五單元 拒絕的藝術與被拒 絕的調適
一下	2	第6單元 「性」福大觀園 第14章 性愛面面觀—拒絕愛滋	第六單元 性愛理想國—做個 「情慾自主」高手

(二) 一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班級輔導實施單元：

實施學期	單元	班級輔導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一下	2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二單元
一下	3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三單元 真愛要等待—婚前性行為的抉擇。 (學校性教育實務之5)
一下	4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四單元 愛要怎麼「做」—談較安全性行為。 (局編教材：2-5-2 避孕又防病，安 全有一套—安全的性行為)

(三) 二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生涯規劃實施單元：

實施學期	單元	生涯規劃教學單元	頁次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二上	2	第五課 性別與生涯規劃 第二節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預防 與處理 三. 如何預防與處理約 會強暴	P. 54~ 55	第二單元 第一次親密接觸—健 康的兩性交往。(學校 性教育實務之6)

(四) 二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班級輔導**實單元：

實施學期	單元	班級輔導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二上	5	拒絕的藝術與身體自主權	第五單元 在「愛」中成長—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學校性教育實務之2)
二上	6	拒絕的藝術與身體自主權	第六單元 性愛理想國—做個「情慾自主」高手。(局編教材：5-4-1 情慾自主)

附件(五)-3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3 學年度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

領域	姓名/時段	服務單位及職銜	專長領域簡介
心理諮商與諮詢輔導	王麗斐	臺師大心輔系教授 *◆◆	心理輔導、情緒調適、自我覺察與成長、性別議題與輔導、親職教育與家庭晤談、個案諮詢
	吳麗娟	臺師大心輔系教授 *◆◆	心理諮詢、自我成長、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親職教育、婚姻與家庭諮詢、個案諮詢
	林方皓	專業諮商心理師*◆◆	婚姻及家庭治療
	林麗純	專業諮商心理師*◆◆	自我成長、婚姻關係、家庭關係與家庭晤談
	柯書林	專業臨床心理師*◆	心理諮商、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親職成長、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衛生、個案諮詢
	陳 韻	臺大社工系臨床教師、專業諮商心理師*◆◆	親職壓力輔導、婚姻與家庭輔導、個案諮詢、精神疾患衛教諮詢
	黃素菲	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副教授*◆	生涯諮詢、人際關係與溝通、情緒與壓力調適、存在議題探討、個案諮詢
精神醫學	李慧玟	天晴身心診所主治醫師 ◆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患諮詢、成人憂鬱症等精神疾患諮詢、早期療育、精神疾患患者親職技巧
	陳映雪	臺北榮總精神部主任◆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疾患、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問題、成人憂鬱症及相關精神疾患諮詢
	楊逸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部陽明院區兼主任◆	憂鬱症等精神疾患諮詢、偏差行為輔導、精神疾患患者親子關係重塑、兩性關係及同性戀諮詢
特殊教育	吳怡慧(特約)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異常輔導、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教育	高強華(特約)	文化大學教育系教授◆◆	班級經營探討、教學策略探討、師生互動策略、親師溝通技巧、學生次級文化
法律	林佳範(特約)	臺師大公領系副教授◆◆	校園法律問題、教師權益問題解析、兒童青少年法律問題、學生輔導與管教問題解析
符號說明	*：通過國家考試之合格心理師 ◆：可安排到校服務(個案研討為限) ◆：可提供婚姻、伴侶與家庭晤談/諮詢/輔導 *：視需求協調雙方合適時間進行晤談		

諮詢教授輪值時段一覽表

	第一組					第二組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上午	吳麗娟	王麗斐		黃素菲	陳 韻 林方皓	吳麗娟	王麗斐		黃素菲	陳 韻 林方皓
下午		柯書林	林麗純	李慧玟			柯書林 楊逸鴻	林麗純	陳映雪	

- * 專業倫理～遵循專業倫理及心理師法規範，維護當事人福祉，保護當事人隱私
- * 服務對象～免費服務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至高中職，教師為主，學生、家長其次
- * 服務方式～採面談、電話協談、個案研討等方式辦理，敬請事先預約
- *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00~11:50，下午 1:30~4:10
- * 預約電話～2861-6942（總機）轉 222、2861-6629（專線）
- * 專線地址～11291 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 2 號，中山樓右前方，前山公園溫泉浴室邊
- * 公車路線～260、紅 5、230、681（教師中心站下車），小 9（陽明山站下車）

(六) 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 本校 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申請通過，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各項法規章程-圖書館項下)。
- 配合 103 年度台北市教育局優質圖書館計畫本館閉館整修中，預計近期整修完成後開放。造成不便請多見諒，讓我們一起期待更優質的圖書館閱讀環境！

閱讀相關閱讀活動預告(詳行事曆、公告)

- 103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上學期):活動期間 9/2-12/2
- 103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活動期間 9/1-104/5/1
- 103 學年悅讀閱樂心得競賽活動(上學期):活動期間 9/2-1/5
- 10/17 第 1 次讀書會、11/14 第 2 次讀書會、12/12 第 3 次讀書會。
- 11/25 校慶閱讀闖關活動，11/18-25 校慶書展。

2. 103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序號	班級	姓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第 1 閱代	219	鄭愛玲	第 4 閱代	216	黃榮昌
第 2 閱代	216	王昭惠	第 5 閱代	216	林珮雯
第 3 閱代	219	呂佩倫	第 6 閱代	219	陳苙蓉
後補 1	219	簡仙雅	後補 2	219	王怡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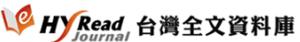
3. 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借書人次	紙本書籍借閱冊數	電子書借閱冊數	借閱總冊數	平均借閱圖書量
100	92	3685	7818	23035	-	23035	6.3(冊/人)
101	90	3455	8827	25924	-	25924	7.5(冊/人)
102	90	3367	8111	20655	1454	22109	6.6(冊/人)

PS: 電子圖書館自 102.12. 開始服務、103.7. 閉館整修。

4. 成果網站~

	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品中心。包括教學檔案、數位教材、行政單位、校刊/畢業紀念冊、學生作品等。 http://ebook.slhs.tp.edu.tw/index/index.php
---	--

<p>推薦新書>>></p>	 <p>102 學年度 全國小論文得獎 作品集</p>	<p>102 學年度 全國小論文得獎作品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第 1020331,1021115 梯次 • 彰師大第 8 屆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獎 <p>http://ebook.slhs.tp.edu.tw/books/slhs/41/</p>
 <p>推薦新書>>></p>	<p>本校 HYREAD 電子圖書館，使用校內 email 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借閱 (可離線借閱)，目前館藏:電子書 1,150 本</p> <p>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p>  <p>連日本人都按讚生活日語會話[有聲書] 作者：雅典日研所企編，出版年：2013[民 102] 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bookDetail.jsp?id=26815</p>	
 <p>線上資料庫</p>	<p>台北市教育局 103 年線上資料庫入口網，包括 HyRead 兒童青少年行動閱讀電子書與電子雜誌、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世界美術資料庫、Opass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等。</p> <p>http://db102.zlsh.tp.edu.tw/school.asp</p>	
<p>udn 數位閱讀館</p>	<p>本校聯合 udn 數位閱讀館，限校內 IP 範圍，館外連線使用須設定，目前館藏:電子書 113 本。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p>	
 <p>高職優質化 輔助方案</p>	<p>10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p> <p>http://webpage.slhs.tp.edu.tw/dyna/webs/index.php?account=best</p>	
 <p>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p>	<p>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期限至 2014/12/31，限校內 IP 範圍。</p> <p>http://www.hyread.com.tw/hypage.cgi</p>	

5. 班級文庫、晨讀分享、悅讀閱樂實施辦法細節修正，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各項法規章程-圖書館項下)。

國際交流

- 103 年日本教育旅行學生 30 人+教師 3 人，時間 2014/5/11-5/17，回訪群馬縣共愛學園高校、長野滑雪課程、參觀黑部立山、大阪城等地，順利辦理完成。共愛學園高校預計 11/17 回訪本校。
- 8/21 接待日本靜岡縣沼津商業高校參訪。
- 104 年日本教育旅行規劃中，預定 2015/5/10-5/16 回訪靜岡縣沼津商業高校、清水櫻丘高校。

資訊部分

- 本校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
- 103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11. 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以及印表機容易故障。
12.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有設備需報修時，請各位老師使用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尤其是電腦教室。

(七) 夜間部工作報告

蘇玉純主任

教學組

1. 提升教學品質：規畫教師研習、課業輔導、作業抽查、課業重補修。
 2. 提升競爭力：
 - (1) 辦理高四 5 次模擬考，上學期辦理 2 次、下學期辦理 3 次。
 - (2) 辦理學科競試。
 - (3) 協助辦理英文歌唱比賽。
 - (4) 協助辦理晨讀與班級文庫。
- ※請導師鼓勵學生積極準備爭取好的成績，優異學生可獲頒獎狀及獎金，感謝學校及家長會的支持。
- ★榮譽榜-高四升學率(國立四技二專錄取率達)74%，感謝全體同仁辛勤教誨。

註冊組

1. 強化學習成效--訂定學生成績評量標準
2. 指導多元升學管道--包含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藝優良甄審甄試等
3. 學生照顧--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弱勢(低收入)學生減免及補助
4. 各班之學生【轉部生、轉科生、轉學生、復學生】編班及輔導照顧
5. 高四升學相關錄取訊息：

表 1：102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升學統計
(未含北大、東吳、實踐大學獨招錄取學生)

招生管道	繁星	四技推甄	四技分發	北區 夜四技	其他獨招
國立學校	5	15	14	58	-
私立學校	0	43	70	23	-
錄取人數	5	58	84	81	-

表 2：102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達國立錄取比例

群別	學校	科系	分數	達標準／報考 人數	比例
商管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392	98／133	73.68%
外語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457	12／21	57.14%

學生活動組

1. 加強輔導：

(1) 8/21、22 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 辦理期初、期末導師會議。

2. 學習與人合作：

(1) 辦理 103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日及校慶相關活動。

(2) 指導夜班聯會、社聯會辦理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3) 協助辦理高一音樂觀摩會等學生競賽活動。

3. 透過多元學習，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1) 辦理班長、社長大會、四大服務隊及聯會期初、期末大會。

(2) 辦理學生選社團活動並進行社團活動，協助各社團更新網頁資料。

(3) 辦理優良學生班級初選、優良學生選舉發表、宣傳期及投票活動。

衛生組

1. 強化學生體適能：

(1) 新生健康檢查

(2) 新生心臟病篩檢

(3)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4) 各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5) 新生 CPR 研習

2. 辦理年度體育活動

(1) 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2) 班際排球比賽

(3) 高一至高三籃球觀摩賽

3. 籌劃「愛心便當活動」相關事宜

4. 籌備「捐血活動」相關事宜

5. 促進教師體能：辦理教師「進階羽球研習」

實習輔導組

1. 持續辦理實習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2. 設備組辦理發書，加班費及工讀金申報等相關業務。

3. 辦理檢定：辦理全民英檢、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校生技能檢定等報名事宜。

4. 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一商業季」活動。

- 5.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概況調查、上傳事宜。
- 6.協助辦理夜間部設備報修、班級設備發放與收回、專科教室鑰匙借用等相關事宜。

生輔組

1. 強化校園安全：

- (1)晚會期間宣導各樓層廁所均有緊急求救鈴，師長、保全可透過警鈴協助處理問題。
- (2)教官於 2220 時巡視校區是否仍有學生逗留，並填寫巡察記錄本。
- (3)增加校園安全死角巡視，宣導校內活動時避免單獨行動。
- (4)放學後若同學須返回教室，需先至教官室報備處理。

2. 加強生活教育：

- (1)本學期依計畫實施幹部訓練、二次服儀檢查、轉復學生家長座談會與德行評量會議，並配合教育局實施尿液篩檢、春暉工作宣導、防治幫派調查和宣導、反霸凌和友善校園宣導、機車停車管制工作等。
- (2)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教。
- (3)平日嚴督學生校內、外生活教育和德行表現，本學期起凡要以公服方式註銷處分同學，均要求檢附乙份「改過自新、積極向上」規劃書，嚴格要求同學如再次違犯上述處分，註銷處分將在次登錄，避免學生在銷過-公服惡性循環中度過。
- (4)加強與師生間溝通，隨時更新學生基本資料，以利生活輔導工作之遂行。
- (5)本學期秩序服務隊針對學生違犯服儀規定者，將以勸導方式規勸同學改正，同時取消登記違紀，如經勸導仍未改正將處警告以上處分。

(八) 教官室工作報告

孫駿勝主任

1. 軍訓人事：

- (1) 教官室目前人員計主任教官 1 員、一般教官 10 員 (含兼任日、夜生輔組長各 1 員)，合計 11 員。
- (2) 教官編配於日間部 8 員 (含兼任日生輔組長)，夜間部 3 員 (含兼任夜生輔組長)。
- (3) 日間部林冠帆教官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調至教育局服務，少校教官吳威德自 103 年 8 月 16 日從稻江護家調至本校服務

2. 軍訓工作：

(1) 全民國防教育：

★高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賴俊杉教官及戴坤宏教官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組長、陳秀玲教官及王雅萍教官負責。

★高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蔣德馨教官及廖貞惠教官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組長、陳秀玲教官及王雅萍教官負責。

★高三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日間部無開課，夜間部由謝宗倫組長、陳秀玲教官及王雅萍教官負責。每位教官授課約為 8~10 個班級 (含行政工作、社團)。

★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研習：

教育局為增進軍訓人員本職學能，瞭解當前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工作重點，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學效果、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知能，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本校教官於 8 月 19 日及 21 日配合教育局辦理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

主任教官及戴坤宏教官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參加教育局舉辦漆彈射擊種子教官培訓。

賴俊杉教官、戴坤宏教官及潘燦銘教官於 8 月 6~7 日參加教育局舉辦先鋒攀登種子教官培訓。

(2) 教學資源蒐集及管理：

國防通識、軍訓課程教材教具、教學相關資源本室統一放置校安中心、研討室，供教官同仁授課使用。

(3) 學生生活輔導：

★平時利用時間加強學生生活常規溝通及相關規範宣導。

★協助進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置。

★配合師長進行班級輔導及家長聯繫工作。

★協助學生進行急病送醫及醫療救護。

(4)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校為教育局規劃第七分區(士林)負責學校)

士林站區巡查

★規劃及實施：103 年下半年度巡查作業已於 7 月 1 日起實施，每週至少實施二次士林站區巡查，巡邏時間為下午 4 時至 6 時，分由士林區各高中職、國中訓輔人員及士林分局各派出所員警共同聯巡。

★103 年 7~9 月份士林區校外巡查輪值表已完成排定，於 6 月 21 日發文各高中、職及國中憑辦

宣導事項：未滿 18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二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未滿 16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

(5)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研習：

★103 年上學期 11 月為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月，規劃辦理班會討論（交通安全 168，一路有保庇）學生交通安全講習、交通服務隊職能研習、學生機車防衛駕駛活動，以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及正確安全的機車駕駛。

★請各位師長在遴選交通服隊隊員時，能注意學生通學交通（外縣市、遍週遠地區）及健康問題，避免選派身體不佳（氣喘、心肺疾病等）擔任交通服務隊，以免造成日後勤務派任之困擾！

★**賃居生輔訪**：規劃開學 1 週內發放學生在外租屋調查表至各班導師信箱，開學 1 個月內賡續辦理後續賃居生訪視暨座談會事宜，9 月 1 日~9 月 19 日進行本學期賃居生調(訪)查作業；9 月 25 日賃居生座談會。

★**防制霸凌**：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疑似案件時，需由「防制霸凌小組委員」召開因應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為充實本校防制霸凌委員人才庫，避免爾後如肇生相關事件，卻無足額及合格之人員擔任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致使須由校外第三方人士入校實施調查之情形，遂依前揭計畫規劃納編本校相關人員，並配合教育部（局）講習期程派員送訓，以完整本校調查能量。

教育局 103 年度第 2 梯次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已於 103 年 8 月 7、8 二

日研習完成，目前本校防制霸凌人才庫，計有：日間部導師 6 位、專任老師 3 位，夜間部導師 4 位、專任老師 1 位、輔導老師 1 位、教官 4 位、教師兼行政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3 位，合計 23 位完成研習。

(6)學生防災教育宣導：

- ★規劃 9 月為學生防災教育宣導月，除利用集會時機進行防災教育宣導及學生防災卡的運用說明外，另將於 9 月 11 日進行班會討論（防災有概念，自救又救人），以期對防災觀念形成共行與共識。
- ★配合國家防災日，規劃於 9 月 11 日及 9 月 19 日 0745 時實施防災疏散演練，本室將對於表現不佳班級，擇機進行防災再教育。
- ★於 10 月 31 日安排同學代表參訪內湖防災教育館，以強化防災宣教種子尖兵之職能。

3. 教育替代役訪視工作：

本（士林）分區目前計有 30 員教育替代役男，分於 11 所國中、小學及科教館服役，相關認輔訪視作業（每月 2 次）均由本校執行，每月份訪視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於次月 3 日前陳報教育局核備。

4. 春暉：

(1)友善校園週活動：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多元化活動規劃，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師親生共同參與推動。以學校為舞臺，整合班級及學校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等活動，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

教育宣導：

- 利用教育部、教育局、警察局及衛生署發放之宣教影片加強學生「認識藥物」、「防制濫用藥物」、「兩性平等」及「防治霸凌」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加強學生相關法律常識認識。
- 利用本校春暉園地、公佈欄及跑馬燈等發送宣導資料，以擴大宣教成效。
- 參與教育部、教育局、警察局及國健署活動以擴大成果。

(2)活動構想及內容：

友善校園週「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宣導活動一覽表						
編號	主持人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	活動內容摘要	備註
1	校長	103/09/01 07:50	操場	日間部 全校師生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暨誓師大會	
2	校長	103/09/03 17:50	活動中心	夜間部 全校師生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暨誓師大會	
3	教官室	103/09/03 18:10	活動中心	夜間部 全校師生	「友善校園方舟行動-愛心關懷」巡迴演講	
4	各年級 導師	103/09/05 13:10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班會討論題綱 「如何拒絕校園霸凌」	
5	各年級 導師	103/09/05 14:10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導師於開學第一週綜合活動，向學生宣導「霸凌應付法律責任」，班級學生簽署反霸凌承諾單。	
6	教官室	103/09/05 15:10	活動中心	二年級生	「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藝人愛心總動員」巡迴演講	
7	教官室	103/09/01起 103/09/05迄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創意卡片設計比賽	
8	教官室	103/09/01起 103/09/05迄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全民國防課程」融入如何防制校園霸凌、黑幫勢力進入校園、春暉反毒暨兩性平等宣導	
9	教官室	103/09/01起 103/09/05迄	川堂	全校師生	友善校園海報宣導	

- 春暉活動：
 - 9 月 19 日 1410~1610 時辦理高一新生「防制藥物濫用」講習。
 - 9 月 20 日學校日，辦理家長「防制藥物濫用」講習。
- 宣導事項：協請各級任導師於 9 月 4 日前完成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可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學生之身心健康。

5. 教官室值勤：

- (1) 平日值勤：星期一至五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8 點 30 分後離校，於晚間下班後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2) 假日值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17 點後離校，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3) 特殊狀況值勤：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以男性教官返校採 24 小時駐校值勤，適時傳遞教育局通知及回報校內、學生狀況；並協助教育局連繫士林分區各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學校。
- (4) 每學期協助學務處擔任校內、外各項生活輔導勤務輪值。
 - 值週（07:00 時到校）勤務：負責接聽電話，登錄、處理學生及校安事件；並於朝會時負責集合學生，引導學生注重禮節及生活常規事

項，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 交管（07:00 時到校）勤務：指導並注意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注意校門安全事項，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 導護（07:00 時到校）勤務：指導秩序服務隊執勤，及勸導、登記違規、遲到學生，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 服儀勤務：（07:30 到校）在學校至士林捷運站沿線週邊勸導遲到卻不進校門學生儘速上學及登記違規學生，下午放學則於校門、公車站或校外區域巡查。
- 校內勤務：（07:30 到校）在校園各處安全巡視並負責早自習學生秩序勸導，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 各項勤務，每位日間部教官於每學期輪值約 2-3 次（每次以週計）
- 夜間部教官於 16:00~22:00 時相關勤務比照日間部教官，置重點在夜間部學生在學校內狀況防範、處理及校門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6. 關懷弱勢：

(1)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原計 2 件，現餘 1 件，詳如下：

- 原 102 班黃○○同學因申請救助案時母親住院中，惟黃母已於 0615 日過世，故原案已協調註銷，近期內協助黃生重提另案申請慰助。
- 另 109 班葉○○同學申請慰助案，因前已由胞姊於他校就讀時申請過濟助案（已獲得核撥），經協調後本案移由葉生姊姊於就讀學校申請，故原案已註銷。

(2)急難救助：

- 102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捐款計有 584 筆，合計金額為\$386,900 元。
- 102 學年第 2 學期不定期捐款計有 46 筆，合計金額為 \$ 269,699 元。
- 102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不定期捐款總額為\$656,599 元整。
- 102 學年第 2 學期 51 筆支出計\$288,500 元整。

(3)本學期申請校內清寒濟助者說明如下：

- 期初請於開學 2 週內提出申請、期中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進行審查作業，逾時者則納入次月審查個案。
- 學期初申請一歷年功過相抵不得超過警告 5 次，前學期曠課累計不得超過 20 節，遲到不得超過 25 次；期中如因曠課、遲到逾 5 次者，中止濟助且須一個月不遲到不曠課始可恢復申領。
- 學期中申請同學期初申請條件，且近一個月曠課，遲到不得超過 5 次（含晨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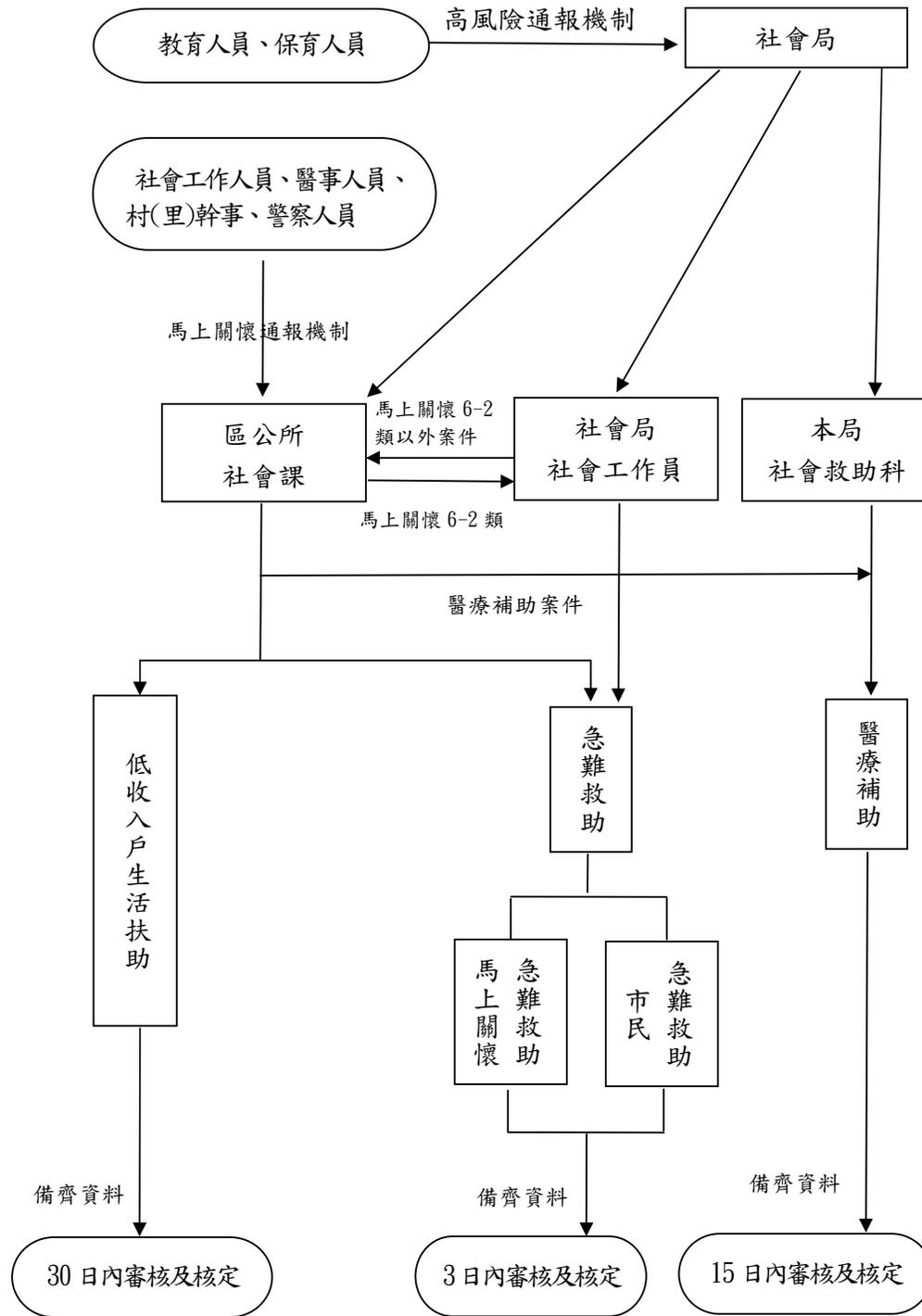
- 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處份。
 - 急難救助申請說明已發放至各班導師信箱，請導師於開學後 14 天收齊送至教官室，以利辦理後續急難救助金申請。
- (4) 僑生輔導：規劃 9 月 5 日中午舉行僑生秋節暨迎新活動暨座談會。
- (5) 賃居生輔導：開學 1 週內發放學生在外租屋調查表至各班導師信箱，開學 1 個月內賡續辦理後續賃居生訪視暨座談會事宜。
- (6) 弱勢關懷宣導事項：依臺北市教育局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5681400 號函辦理事項，為避免經濟弱勢家庭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要求各校教育人員依「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詳如 [附件\(八\)-1](#))及填寫救助通報表(詳如 [附件\(八\)-2](#))，積極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統主動循高風險通報機制向社會局通報、協助有需要之學童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急難救助金及市民醫療補助」。

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執行項目，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動：

1. 0901~0919 日賃居生調(訪)查。
2. 0905 日僑生迎新暨秋節慶祝活動。
3. 0925 日賃居生訪查暨座談會。
4. 0926 日校內急難救(濟)助期初審查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3730 號函有關「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說明：

- 一、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
- 二、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合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
- 四、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
- 五、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附件(八)-2

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社會救助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通 報 單 位 填 寫	通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鄰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單位：名稱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個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現況概述：_____
受 理 單 位 填 寫	受理窗口：_____區公所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核定金額發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二、通報個案資料 (請通報人員協助一併填寫其他基本資料)

基 本 資 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馬 上 關 懷 暨 急 難 救 助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罹患重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4)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重大變故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3.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_____
醫 療 補 助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市民 2. 事由：罹患傷病名_____；自付醫療費用_____元 3.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九) 人事室工作報告

董雅莉主任

1. 宣導事項：

- (1)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於 10 月 20 日前辦理，本室會主動列印申請表二份，放在同仁信箱內，填寫後送回人事室。(請詳填年級、科系、日夜間部、金額……等並請簽名或蓋章)，高中以上學校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印本(國中、小免附，請自行核實填寫)。申請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研究所或公費生、重讀生不予補助。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勿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 經報備核准公餘進修同仁，可請領學分補助費者(補助學雜費 4/1)，請于收到成績單後填寫申請表二份(請詳填年級、科系、班別、金額…等及簽名或蓋章)，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成績單影本乙份至人事室辦理。學分補助費申請至 103 年 10 月底止。申請利用公假進修同仁，不可請領學分補助費。
- (3) 103 年度核准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已個別通知，請于 11 月 30 日前自行選擇醫院，請務必把握期限，前往健康檢查，請先自行付費，持收據正本及印章至人事室辦理請款手續。
- (4) 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 (5) 票選 103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暨教師評審委員。請各位老師將已領選票投入票箱感謝同仁支持與配合協助使人事業務順利完成。請教師會推薦 3 位教師幫忙開票及時監票事宜。謝謝。

2. 法令宣導：

- (1) 酒後不開車：市府重申各機關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查獲期吐氣酒精成分超過 0.25 毫克以上者處申誡二次到記過一次不等之處分；因而肇事者，除依法移送法辦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 (2) 資料保護法：學生基本資料係屬資料保護法之範疇，同仁如洩漏學生基本資料除有觸犯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亦有違刑法之規定，提醒同仁務必切實執行並遵守資料保護措施。
-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維護良好紀律，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學校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 ★加強宣導及督促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

假滿八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在學生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

★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校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定期查勤，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另自即日起，每月至少實施 4 次不定期查勤。為落實執行成效，教育局會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派員至各校查勤，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

(4) 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勿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

3.103 年人事室工作同仁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工作伙伴				
職稱	姓名	業務執掌	聯絡方式	備註
人事主任	董雅莉	綜理人事室業務	(02)28313114 分機 851	990303 到職
人事組員	徐慧美	1、教職員甄聘、敘薪、任免、遷調、留職停薪案件之擬辦 2、組織編制、員額編制、分層負責案件之擬辦 3、教師登記暨資格檢定之擬辦 4、教評會法定業務之擬辦 5、工友僱用、約聘僱人員之擬辦 6、員工履歷表之管理事項 7、在職服務證明書、教職員證、通訊錄之核發 8、人事機構業務案件之擬辦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2)28313114 分機 856	980121 到職
人事助理員	許雅棋	1、差勤管理及值勤事宜之擬辦 2、在職進修、學分補助及各項講習活動事項之擬辦 3、獎懲案件之擬辦	(02)28313114 分機 852	1000801 到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成績考核事項之擬辦 5、出國事項之擬辦 6、不休假加班、休假旅遊補助之擬辦 7、資深優良教師、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辦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 助理員	連軒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待遇、生活津貼案之擬辦 2、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保案件之擬辦 3、文康活動事項之擬辦及紀念品發放 4、退休、撫卹、資遣案、退休人員照護之擬辦 5、福利互助之擬辦 6、住宅貸款、健康檢查之擬辦 7、人事資料 (Pemis2k) 管理、電腦週邊設備維護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2)28313114 分機 853	1000520 到職